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永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淑雯女士及WK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個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片美生產設施」	指	我們租賃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

釋義及技術詞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4年2月5日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例如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政府可能根據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均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協興集團」	指	協興集團包括兩家私營有限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即(i)協興工程有限公司；(i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iii)協興合營公司(SPX1)。協興集團為業績紀錄期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結算[編纂]渠道」	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式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編纂]，代表閣下提交[編纂]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編纂]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參與者的人士或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刊發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环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14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14001標準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2018年版ISO 45001標準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9001標準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經濟貿易部(視文義而定)
「陳鑫江先生」	指	陳鑫江先生，本集團運營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子，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兄弟
「陳鑫基先生」	指	陳鑫基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基先生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子，及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兄弟
「陳永康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永康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之父親
「蔡女士」	指	蔡植昌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蔡女士為陳永康先生的配偶，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之母親
「陳淑雯女士」	指	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淑雯女士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女，及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之姐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有所指，任何該等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01號至13號項目」 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

「O01至O09號項目」 指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若干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編纂]

「註冊分包商名冊」 指 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WK (BVI)與[編纂]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編纂]可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用以補足[編纂]的任何[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基東莞」	指	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基香港」	指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Kei Management」	指	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23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K (BVI)」	指	WK (BVI) Limited，一間於2023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WK Development」	指	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3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利集團」	指	和利集團包括兩家私營有限公司，即和利鋼鐵有限公司及前海和利達(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利集團為業績紀錄期主要客戶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鑫隆生產設施」	指	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第3-4棟一樓
「%」	指	百分比